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隆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06091000 收件 管理員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 </div>	

NO:001557

為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08號

判決確定之二件普通詐欺罪所併宣告之刑前強制工作，所適用之刑法

第9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一罪

不二罰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緣聲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作，深知強制工作乃與徒刑刑

罰同係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但二者之執行，竟毫無干係，不但

刑期不能互抵，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令聲請人多年以來認為

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二處罰，相當不合情理、事理。而聲請

人已用盡審級利益，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而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憲法，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的話，則

聲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再者，法律之終極目的，必係以最基礎

之人情世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並不樂見不合情、法理法

律因惑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即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罪

刑之徒刑一日，即可消除一罪二罰之疑義，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應執行徒刑2年4

月及7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為年。而不得上訴第三審

法院之二罪併罰詐欺罪，於第一審判決時已確定，故數罪併宣告
之刑前強制工作3年，曾膺上訴，亦於二審判決時已確定，並應執行
強制工作3年，即用盡審級利益（不得上訴；聲請人及檢察官均有上
訴）。另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固得免除刑之執行，但多年以來，
僅係具文，筆百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
，而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視為整體刑罰
（即包含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
之執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
方為合理。但現行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要件
，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似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
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
下有期徒刑，在法定本刑之拘束下，最重之刑罰，應是7年以下。然本
件判決應執行刑2年4月、7月，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3年，形同判
處5年11月刑罰之重。於審判時，早已深知強制工作與一般刑罰無
異，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近似巨費（因為與徒刑無關），等於同一犯罪關
二次。因此，聲請人針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再疊加判（宣告）強
制工作3年，縱對另外判決加重詐欺罪上訴第三審，亦無助於上揭
二罪併罰之強制工作已確定。而後爭規定因未就強制工作期間併規

定折抵徒刑之期日，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是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深感慚愧，可取心。又聲請人陸續無知犯下多件之詐欺罪，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現在全部之有期徒刑重達9年6月（含他裁判）。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但強制工作之法規，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究係何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過，即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申言之，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並無二致，實為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不足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悔悟之良知中，不能捨擲刑罰或處分，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日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有「得」免刑之執行，但僅為具文。倘得以在該條規定第1項或第2項之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合該條規定立法目的及內涵至臻完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自關」之疑念；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

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社會」;所謂之

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

三、綜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滿行多年;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但

「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

更生之觀念奠定,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并列視之,應有「折抵

(視為一部分)」之法律補充,缺憾不足(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

擴及一般刑罰,以毋須解釋規定之延續;因法律規定直指一般刑

罰乃徒勞無功效之意)。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

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大法院鑒核受理,以釋憲法精神,至為感禱,懇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請求大法院逕調取旨揭案件判決書(南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
第308號判決),即為旨揭判決先確定之件普通詐欺罪併
宣告強制工作(附表編號10、11號)而聲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具狀人

王 隆 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編譯部
109年6月9日08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撰狀人

王 隆 生

簽名蓋章